新 北 市 汐 止 區

社會救助統計分析

資料期間：107 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出版

目　　次

壹、前言……1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5~12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13~14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5~18

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9~21

陸、結論…… 22

表　目　次

表一、本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5

表二、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6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9~11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扶助概況……12

表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佈……　13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5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7

表八、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18

表九、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風、水災)…… 18

表十、本區馬上關懷成果統計表…… 21

圖　目　次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之比較分析……6

圖二、107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7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趨勢……8

圖四、低收入戶其他生活扶助支出各項比例…… 12

圖五、本區身障人口近年概況…… 14

圖六、本區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比例圖…… 16

圖七、本區近年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成果…… 19

凡　　例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概況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方針之參考。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及本所業務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根據其內容資料加以整編而成。

三、本書之資料涵蓋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身心障礙者扶助、低收入戶之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主題。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係指十二月底靜態數字。

五、本書社會救助分析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0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七、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九、本書荷蒙各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紉公誼，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壹、前言

社會福利發展的重要基礎，是經濟成長之外的另一個社會成就。惟國家社會所面臨之新、舊挑戰未曾稍歇，全球化下國家競爭力的維持、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與機會的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的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導致青年與中產階級落入貧窮的焦慮日深等，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的新挑戰。因此，政府持續檢視與修正各種既有之社會福利法案，96 年及 98 年「老人福利法」之修正以積極維護老人尊嚴與自主，形塑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96 年全面修正並更名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彰顯對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基本權益保障的重視，亦朝國際接軌的方向，其後分別於 98 年及 100 年修正，更加強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目標；96 年「國民年金法」強化我國的社會安全體系，之後分別於 97 年、100 年修正以因應新的社會變遷需要；98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更向性別平等邁進一步；99 年「社會救助法」大幅修正以納入更多遭遇貧窮 威脅的國民；100 年則有全面修正並更名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更周延地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與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以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彌補刑法的立法空窗，保障國民的人身安全；「工會法」、「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勞動三法修正案實施，保障了勞工的團結權、團體交涉權及爭議權；而二代健保的持續推動改革與長期照顧體系的建構，更是政府未來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目標。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而 98 年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簽署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

國要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與民眾需要之社會福利體系。其消極目的在於去除社會的不公，幫助社會弱勢，以保障所有國民之基本生活與家庭之幸福和諧；而積極之目的更彰顯社會互助圍結之價值，縮減貧富差距，讓每一個世代都有公平發展的機會，經濟成長的果實能為全民所共享。因此政府將秉持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精神，定期檢視時空環境變遷，適時調整現行社會福利政策，遂以「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之新社會」作為建國 100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願景。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並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提供補充性措施，以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與人性化的要求。為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本於一體關係推動社會福利，全國一致的方案應由中央規劃推動，因地制宜之方案由地方政府負責規劃執行，而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政府應聚焦於國民基本生活、健康、尊嚴之保障，而民間能夠提供之服務，政府應發揚公私夥伴關係，鼓勵民間協力合作，並致力於創造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以提供國民完善的服務。

包容的新社會在於消除一切制度性的障礙，保障所有國民參與社會的權利。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為達上述目標，政府應結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戶

政、勞動、教育、司法、營建等部門，加強跨部會整合與績效管理，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增進資源使用的效率。

正義的新社會在於提供所有國民平等的發展機會，以國民福祉為優先，針對政治、經濟、社會快速變遷下的國民需求，主動提出因應對策。尤其著重積極福利，藉由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來促進經濟與所得的穩定成長，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維繫社會團結與凝聚。為此，各種社會福利措施應善盡其各自的功能，因應生活風險建構健全的預防制度，以社會救助與津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以社會保險維持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以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以健康照護維持國民健康與人力品質，以就業穩定國民之所得安全與社會參與，以居住協助與社區營造協助國民在地安居樂業。更須致力於社會福利財務負擔的衡平、即時資訊系統的整合、社工與衛生人力的充實、教育訓練的精進、研究發展的創新，以及科學指標的建構等，以期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

參酌國際慣例大致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就業服務、社會住宅，以及教育為社會福利政策之主要內容；復考量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歷史傳承與實施現況，援引多層次保障概念以經濟安全為核心漸次擴大，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為本綱領之內涵。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

」，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 (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貧 (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 (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 (4)協助無法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5)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 (6)符合國際要求。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項目。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年度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調整之。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限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107 年本所低收入戶共有 858 戶，占汐止區總戶數 0.98%，與 102 年相較戶數減少 102 戶，占總戶數比例 102 年為 1.15%，下降 0.17%；而 107 年低收入戶總人口數為 1,892 人，占總人口數為 0.94 %，與 102 年相較減少 618 人，占總人口比例 102 年為 1.29%，下降 0.35%。就 106 年與 107 年低收入戶戶數與低收入戶人口比較，107 年低收入戶戶數減少 4 戶，且低收入人口亦減少 127 人。圖一為近年來低收入戶戶數、人口數及占本區總人口走趨圖。

表一、本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　別	新北市低收人戶標準			汐止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平均月所得(月/人)	動產限額(元/人年)	不動產限額(萬/戶)	低收入戶人口	總人口	比例(%)	低收入戶戶數	總戶數	比例(%)
102 年	11,832	75,000	325	2,510	194,200	1.29%	960	83,244	1.15%
103 年	12,840	75,000	350	2,533	195,140	1.30%	975	84,229	1.16%
104 年	12,840	75,000	350	2,177	196,208	1.11%	882	85,024	1.04%
105 年	12,840	75,000	350	2,046	197,749	1.03%	849	85,998	0.98%
106 年	13,700	75,000	362	2,019	199,321	1.02%	862	86,928	0.99%
107 年	14,385	75,000	362	1,892	200,535	0.94%	858	88,004	0.98%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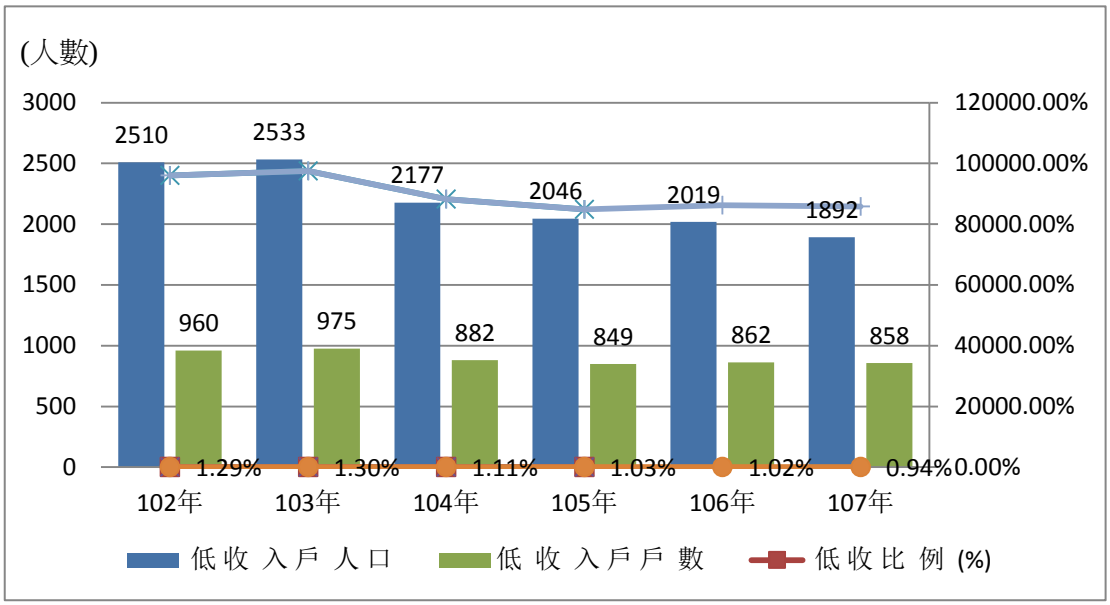

圖一、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之比較分析

一、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07 年最低生活費為 14,385 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類別及條件			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
新北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4,385 元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全家人口有收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本區 107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 1,892 人，總人口數為 200,535 人，占總人口數比例約為 0.94%，第一款低收入戶人數 9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0.48%，第二款低收入戶人數 162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8.56%，第三款低收入戶人數 1721 人，占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90.96%，以第三款人數所占的比例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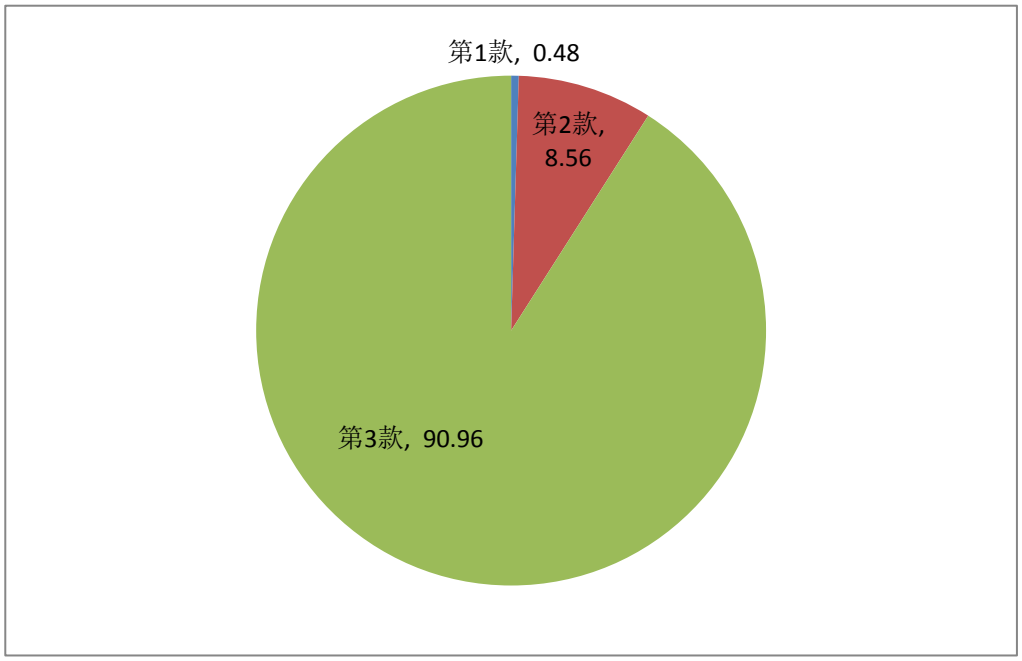

圖二、107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二)、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圖二及表三)。102 年至 107 年間低收入戶第 二款戶數由 162 戶減少至 95 戶，而人口數由 333 人降低至 162 人，減少率為 51.35%；而低收入戶第三款戶數由 788 減少至 751 戶，人口數從 2,166 人減少至 1,721 人，減少率為 20.55%，顯示近年來社會較弱勢族群，原生活條件尚可的家庭，其經濟情況轉趨平穩。

107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秀峰里 111 人，占該里比例為 1.93 %；次之為中興里 108 人，占該里比例為 1.40 %，再次之為拱北里 100 人，占該里比例為 1.91 %。若以低收入戶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秀峰里 60 戶，次之為中興里 49 戶，再次之為拱北里 41 戶及厚德里 37 戶。另以低收入戶人口占區內人口數比例而言，最低者為湖蓮里 0.04%，其次為忠山里 0.17%，再次為東勢里 0.24% 及湖光里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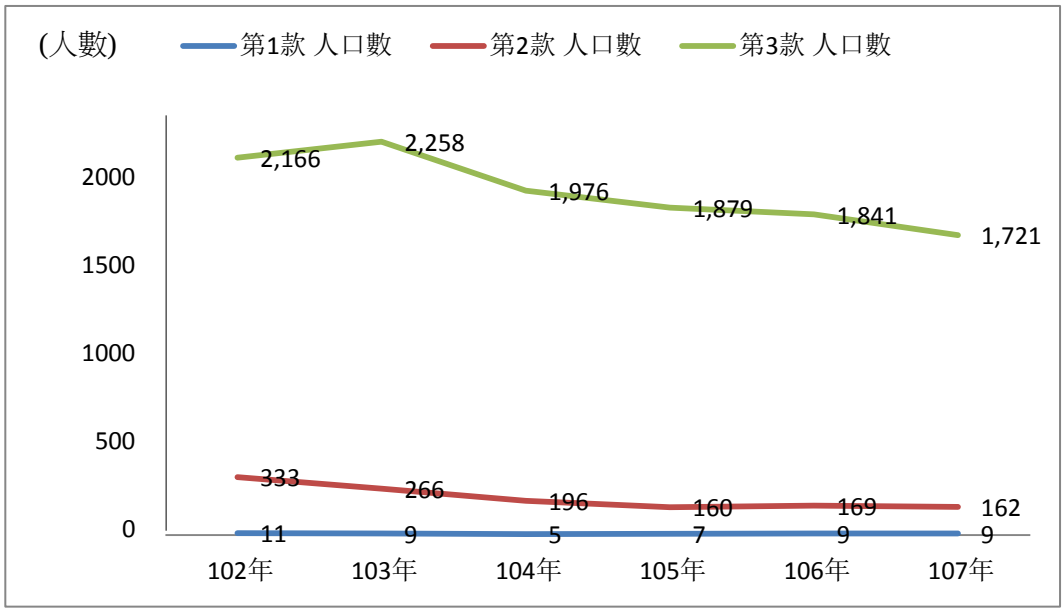

圖三、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之分析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里‘　別	各里總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2年	194,200	1.2 %	960	2,510	10	11	162	333	788	2,166
103年	195,140	1.2 %	975	2,533	8	9	137	266	830	2,258
104年	196,028	1.1 %	882	2,177	5	5	113	196	764	1,976
105年	197,749	1.0 %	849	2,046	7	7	100	160	742	1,879
106年	199,321	1.0%	862	2,019	9	9	97	169	757	1,841
107年	200,535	0.94%	858	1,892	8	9	95	162	755	1,721
仁德里	1,773	1.41%	15	25	1	1	3	3	11	21
義民里	1,414	2.33%	15	33					15	33
禮門里	1,071	2.15%	12	23	1	1	3	4	8	18
智慧里	4,788	0.77%	16	37			2	2	14	35
大同里	2,917	0.96%	14	28			3	4	11	24
信望里	346	1.16%	2	4					2	4
新昌里	5,804	0.98%	22	57			1	1	21	56
福安里	6,454	0.85%	21	55			2	6	19	49
秀山里	4,683	1.07%	24	50			2	5	22	45
秀　里	5,745	1.93%	60	111			6	9	54	102
復興里	7,259	0.44%	17	32			1	4	16	28
自強里	5,650	0.51%	15	29			3	3	12	26
文化里	4,514	0.60%	14	27			1	1	13	26
白雲里	4,531	0.64%	13	29			1	1	12	28
茄苳里	4,878	1.76%	33	86	1	1	6	19	26	66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人口分佈(續1)

里‘　別	各里總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崇德里	5,308	1.06%	27	56			2	2	25	54
城中里	4,706	0.62%	15	29			-	-	15	29
烘內里	1,581	0.51%	6	8			1	1	5	7
東勢里	4,181	0.24%	6	10			2	3	4	7
建成里	5,471	1.02%	20	56			1	1	19	55
長安里	1,670	1.38%	12	23			2	3	10	20
保安里	1,714	0.64%	5	11			1	4	4	7
東山里	634	1.26%	3	8			-	-	3	8
保長里	4,700	1.09%	23	51			6	9	17	42
保新里	2,944	1.36%	13	40	1	1	1	1	11	38
鄉長里	2,403	1.50%	18	36			6	6	12	30
江北里	6,285	0.97%	26	61			5	8	21	53
拱北里	5,226	1.91%	41	100			5	9	36	91
八連里	1,056	0.76%	6	8			-	-	6	8
長青里	1,008	0.69%	6	7			1	1	5	6
北峰里	4,637	0.71%	13	33			1	1	12	32
金龍里	5,196	0.56%	16	29			2	2	14	27
樟樹里	2,215	1.90%	18	42			-	-	18	42
忠孝里	8,234	0.72%	25	59			3	4	22	55
厚德里	7,547	1.33%	37	100			5	14	32	86
山光里	2,813	0.75%	10	21			2	2	8	19
中興里	7,736	1.40%	49	108	2	2	3	9	44	97
福德里	3,300	1.18%	13	39			2	4	11	35
興福里	3,154	1.14%	16	36			1	1	15	35

表三、本區各里低收入人口分佈(續 2)

里‘　別	各里總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康福里	5,159	0.60%	18	31			-	-	18	31
湖光里	5,956	0.29%	8	17			3	9	5	8
湖蓮里	2,705	0.04%	1	1			-	-	1	1
湖興里	6,413	0.56%	19	36			1	1	18	35
北山里	5,587	1.02%	20	57			1	1	19	56
橋東里	3,126	0.96%	14	30			2	2	12	28
忠山里	3,430	0.17%	2	6			1	1	1	5
環河里	1,251	1.20%	6	15			-	-	6	15
橫科里	4,650	1.12%	28	52	1	2	1	1	26	49
福山里	3,692	0.76%	15	28	1	1	-	-	14	27
宜興里	3,020	0.73%	10	22			-	-	10	22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其他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通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的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工臨時性之工作機會。由表四可得知，隨著民國 99 年台北縣升格，汐止區人口逐年增加，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金額亦隨之上升，意味著經濟生活條件底層的居民也有向上攀升的趨勢。至 107 年來，老人生活津貼占 93.43%，比重最高，次為急難救助占 3.65%，其中以老人生活津貼增加 11,620,653 元最多，次之為喪葬補助

增加 600,900 元，再其次為以工代賑增加 590,979 元，最後為急難救助增加 90,200 元。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各項扶助分析

年別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其他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現金	實物
102 年	503	30,938,400	12	360.000	322	2,424.100	1	189,686		
103 年	492	32,814,000	14	410,000	357	2,612,000	1	250,343		
104 年	632	40,138,000	20	356,000	376	2,214,570	2	290,042		
105 年	724	41,495,638	21	335,000	404	2,487,500	3	337,993		
106 年	702	52,411,887	7	175,600	391	2,411,300	16	358,793		224,000
107 年	715	64,032,540	52	776,500	375	2,501,500	5	949,772	118,000	160,047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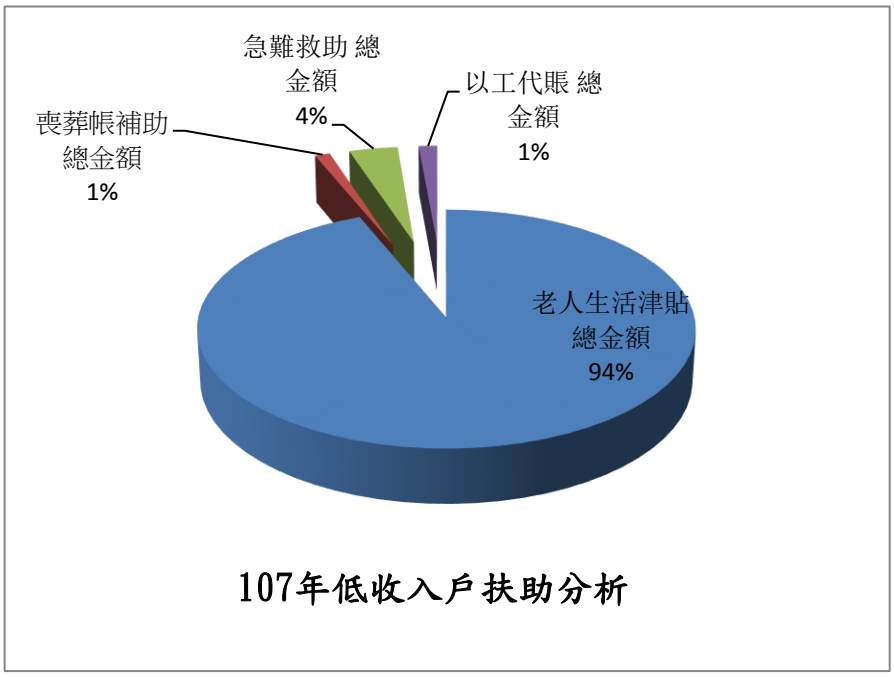

圖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支出各項比例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表五為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情形，從 102 年至 107 年身障人口由 5,193 人增加至 16,078 人，增加人數為 10,885 人，增加率為 67.70%，較去年度增加 4,078 人；而身障人口占汐止總人口數比例為 102 年的 2.70% 上升至 107 年的 8.00%，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增加最多，增加人數計 1,620 人，次之為慢性精神病患者，增加人數 1,610 人，再次之為失智症患者，圖五為本區 102 年至 107 年身障人口走勢圖。

表五、本區 102 年-107 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類別 / 年度	汐止區底人數	占本區人口比例 %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癲癇	因罕見病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102 年	194200	2.7	5193	239	671	62	1785	470	558	701	29	25	108	66	441	24	5	9	0
103 年	195140	2.4	4773	215	602	52	1714	435	503	623	28	26	83	42	419	19	1	11	0
104 年	196028	3.8	7483	277	682	38	1903	549	1466	1753	28	26	161	106	431	31	18	14	0
105 年	197749	5.7	11235	460	958	109	2861	688	1271	1709	42	79	613	184	1995	37	47	22	26
106 年	197321	6.1	12000	478	1081	257	3101	759	2080	1748	62	109	627	217	1207	57	45	19	40
107 年	200535	8.0	16078	696	1149	294	4721	971	434	2821	49	212	1275	387	2817	125	75	0	5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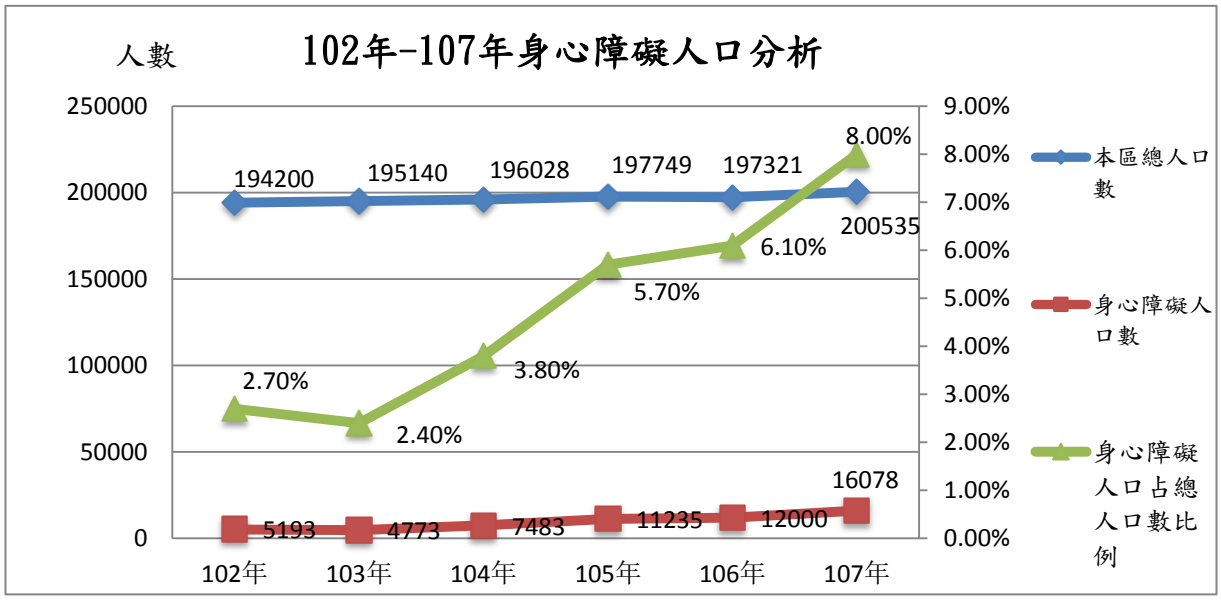

圖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下表六，從 106 年至 107 年間身障者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由 25,247 人次增加至 25,556 人次，增加 2,564,959 元，增加率為 2.06%；而托育養護補助人次由 710 人次減少至 540 人，減少 2,511,210 元，減少率為 25.20%，生活輔助器補助人次由 771 人減少至 631 人次，金額減少 920,309 元，減少率為 16.81 %。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別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2 年	23389	112501900	263	5260000	621	-
103 年	24548	117863200	950	44066400	491	4497149
104 年	25404	120631900	1117	50305350	493	4725423
105 年	24556	119950901	218	3235530	732	5849282
106 年	25247	124451885	710	9964230	771	5472565
107 年	25556	127016844	540	7453020	631	455225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即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由表七觀之，107 年急難救助情形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發放金額最多，其發放金額 1,579,700 元，發放人次為 307 人、占急難救助支出 61.25%；以「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次之，發放金額 816,500 元，發放人次計 54 人,所占比例為 31.66% ,再次之為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發放金額為 111,000元，發放人次 19 人、所占比重為 4.30 %。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02 年至 107 年急難救助金額由 2,419,100 元增加至 2,579,000 元，增加金額為 159,900 元，其中以「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增加最多達 316,500 元，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增加 100,700 元，「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方困境者」項目則減少 17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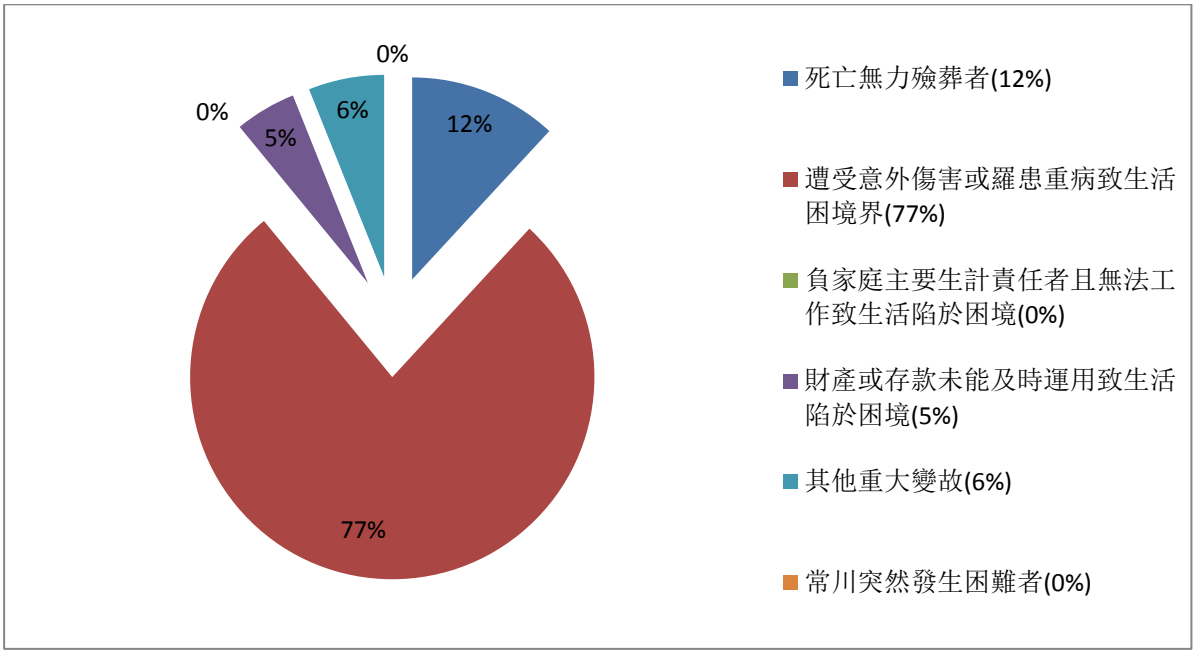

圖六、本區 107 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比例

表七、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界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常川突然發生困難者		無遺屬及遺產葬埋者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2年	324	2419100	22	500000	228	1479000	47	282000	0	0.	26	158000	1	100	0	0
103年	357	2612000	25	552000	261	135000	29	168000	0	0	42	193000	0	0	0	0
104年	396	2570570	20	356000	318	193900	21	132000	0	0	37	143570	0	0	0	0
105年	425	2822500	21	335000	352	2178500	0	0	17	138000	35	171000	0	0	0	0
106年	391	2411300	24	360600	330	1838000	14	78000	6	38000	16	96600	1	100	0	0
107年	396	2579000	54	816500	307	1579700	19	111000	10	51500	3	20000	3	30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 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下表八、九為近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從中觀之水災並非每年都

出現，但颱風來襲所造成的災害卻是又急又猛無法避免，近年來遭受風水災人數 102-107 年共 22 戶 58 人，救助金額為 1,420,000 元。相較火災而言，雖然火災發生時黃金時間可能只有數秒，但平時就做好預防工作、正確用電、使用易燃性液體觀念等，就能大大減少火災發生機率，從 102-107 年本區發生火災戶數為 5 戶救助金額為 1,660,000 元。

表八、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現金
102 年	-	1	-	-	-	200,000
103 年	-	-	-	0	0	-
104 年	-	1	-	0	1	-
105 年	-	-	-	0	0	920,000
106 年	-	0	-	3	11	260,000
107 年	-	1	-	2	4	28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九、本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風、水災)

災害種類	年度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現金
	102 年	-	-	-	1	2	40,000
	103 年	-	-	-	-	-	-
	104 年	-	-	-	5	12	160,000
水　災	105 年	-	-	-	8	37	860,000
豪　雨	106 年	-	-	1	8	7	360,000
	107 年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落實政府扶窮濟急之政策，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扶困，使民眾獲得有效救助。本項救助係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1)死亡 (2)失蹤 (3)罹患重病 (4)失業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6)其他大變故等六項因素導致家庭生活困境以提供一次性、分次或分月補助 1 至 3 萬元不等關懷救助金，由受理窗口接獲通報，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並予以作成紀錄，其程序由通報、訪視、認定至核定及撥款，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 3 天內完成。圖七及表十為本區近年來馬上關懷執行成果統計，以全年補助金額來看，102 年補助最多為 4,010,000 元，其中最多為罹患重病接受治療無法工作者，共有 161 人，金額為 2,600,000 元，占支出比率為 64.84%；其次為死亡者(已申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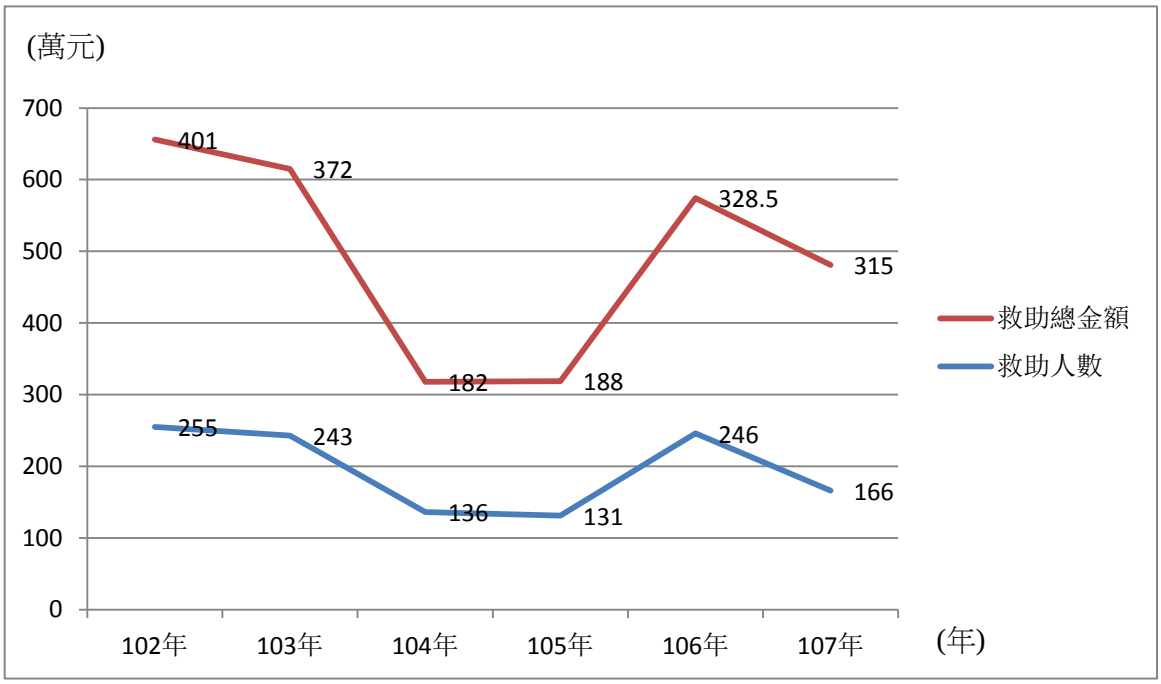

圖七、本區近年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成果

給付、賠償金者)，補助人數為 30 人，補助金額為 430,000 元，占支出比率為 10.72%。而 102 年至 104 年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支出呈現為下滑趨勢，至 106 年又有上升情形，而 107 年補助總金額為 3,150,000 元，其中最多為罹患重病接受治療無法工作者，共有 132 人，金額為 2,025,000 元，占支出比率為 64.29 %，較 106 年同項比率 54.03% 增加 10.26%；另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給付者，補助人數為 19 人，補助金額為 240,000 元，占支出比率為 7.62 %，較 106 年同項比率 12.18 % 減少 4.56%；而 107 年度為遭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者，補助人數計 5 人補助金額為 750,000 元，占支出比率為 23.81%，較 106 年同項比率 1.37%增加 22.44% 。

表十、本區馬上關懷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萬 元

年 度	合 計		一、死亡				二、失蹤		三、罹患重病				四、失業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六、其他變故			
			本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事故責任賠償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尚未領取期間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個6月之限制)		必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之觀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因遭無薪休假、部份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未能全就業者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		且第5類第2項之情形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2年	255	401	0	0	30	43	3	5.5	161	260	2	2	3	5	13	26	29	38.5	2	2	12	19		
103年	243	372	4	4	19	25.5	0	0	165	257.5	2	4	1	1	5	7	30	44	3	5	14	24		
104年	136	182	4	4	9	10.5	3	3.5	82	113.5	0	0	4	4.5	1	1.5	20	26	2	3	11	15.5		
105年	131	188	3	3	8	8	1	4	87	130	0	0	3	3	6	10	17	20	2	4	4	7		
106年	246	328.5	5	5	5	5.5	0	0	197	177.5	0	0	0	0	4	6	25	40	8	90	3	4.5		
107年	166	315	0	0	10	13.5	0	0	132	202.5	0	0	0	0	0	0	19	24	0	0	5	75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　　論

一、面臨社會急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態樣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於 102 年至 107 年本區低收入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相差不大，約在 0.94%～1.30%之間。102 年至 107 年老人生活津貼支出上升 1.07 倍，增加 3,309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亦增加了 1,451 萬餘元，以及遭受意外傷害或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家庭生計負擔之急難救助者逐年漸增，這顯示本區的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越來越惡化，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逐年增加；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人力資本及資產形成，並提供多元社會參與管道豐富其社會資源，使其家庭及早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二、102 年至 107 年間災害之受災人數大幅下降，然而天然災害的發生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已成為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高度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以減少社會資源支出。

三、社會救助代表著國家消滅貧窮問題的具體展現，作為人民在市場經濟尋求生活所需,失敗後的經濟基本需求保障，亦是國家對於國民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其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的角度，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及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式，作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最終目標。

刊　名：新北市汐止區社會救助統計分析

編　印：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汐止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xizhi.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QR-CODE